

县功镇改造提升村级公厕
建设项目

施
工
合
同

陕西润泊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六月

合同协议书

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县功镇人民政府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：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县功镇改造提升村级公厕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陕西润泊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：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工程概况：改造提升县功镇村级公共卫生厕所 28 座，其中蹲坑 146 个；小便池 62 个，改造玻璃钢化粪池 28 座；配套冲水箱 28 套，分隔门 146 格，洗手池 28 个，拖把池 28 个，给水管 PPR32 型号 1400 米，给排水阀门井 20 座，排水检查井 21 座，PE200 排水管道 1900 米，拆除墙砖及地砖 1260 m²，电路改造 1400 米，墙面及地面贴砖 2108 m²，配套照明灯具 84 套。（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）。

2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补遗书；

（4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5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3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，

4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：壹佰叁拾陆万陆仟元整），（小写：1366000.00 元）。

5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魏姝娟

6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7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____日历天。
合同开工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合同完工日期为
年____月____日。

10、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。

11、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六份，正本两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县功镇人民政府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24年6月2日

承包人：陕西润泊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刘好有（签字）

2024年6月2日